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9-008 的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编号为 2019-007 的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19 年度的工作计划。

(三)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主席吴晓立女士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19 年度工作做出了计划。

(四)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进行分析。

(五)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在 2018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 2019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六)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对 2018 年度

利润暂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9-009 的公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 8 时-2019 年 4 月 10 日 9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付国盛

联系电话：0459-4199319-1413

传真：0459-4199319-1413

联系地址：大庆市长信街 11 号明峰环保 305 室

邮政编码：163161

(二) 会议费用：参会的交通、食宿及通讯等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